##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上易字第1624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上 訴 人

01

- 05 即被告許維恬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
- 09 第1318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8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 11 如下:
- 12 主 文
- 13 原判決就其附表一「原審主文」欄所示關於告訴人李瑞發、徐秀
- 14 梅及林徐秀蘭部分諭知之沒收均撤銷。
- 15 上開撤銷部分,許維恬各諭知如附表一「本院撤銷」欄所示告訴
- 16 人李瑞發、徐秀梅及林徐秀蘭部分之沒收(含追徵)。
- 17 其他上訴駁回。
- 18 犯罪事實
- 19 一、許維恬明知並無投資或可獲取更高利息等事實,竟意圖為自
-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05年起至108
- 21 年間止,自行或經由其不知情之母親徐秀英(業經檢察官另
- 2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分別向親戚詹双民、李瑞發、徐秀梅
- 23 及林徐秀蘭等4人,謊稱許維恬在銀行工作,可代為投資或
- 24 存款至許維恬所有帳戶內可獲取更高利息,致彼4人均陷於
- 25 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各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
- 27 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嗣4人遲未收回本金,經向許維恬
- 28 追討仍置之不理,於知悉許維恬於109年10月24日遭警逮捕
- 29 後方驚覺受騙。
- 30 二、案經詹双民、李瑞發、徐秀梅及林徐秀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壹、程序方面

檢察官與上訴人即被告許維恬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 除上列證據外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就證據能 力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14至117頁),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 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 據。

### 貳、實體方面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維恬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二所示證人即及告訴人詹双民、李瑞發、徐秀梅及林徐秀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經前述證據補強,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

### (一)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告訴人詹双民部分)、附表一編號11至12(告訴人李瑞發部分)、附表一編號13至16(告訴人徐秀梅部分)、附表一編號13至16(告訴人林徐秀蘭部分)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四罪。

## (二)罪數

- 1.被告對告訴人詹双民、李瑞發、徐秀梅及林徐秀蘭等4人, 雖分別各對其等施用數次詐欺之舉動,然各係基於同一詐欺 取財之犯意而為,犯罪手法相同,分別侵害相同法益,各次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分別為包括之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罪。
- 2.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間接正犯

被告利用其不知情之母親徐秀英向上開告訴人等為本案犯行部分,為間接正犯。

### 參、駁回上訴之說明

-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利用親戚間之信任,對告訴人等4人以上開虛偽方式詐取高額金錢,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有詐欺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且所詐取之金額甚鉅,其犯行對告訴人等所生之損害均非輕微;兼衡其智識程度、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當時未能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3年6月、2年2月、2年2月及1年,並定其應執行刑6年。且就告訴人詹双民部分諭知沒收3,290萬8,030元及追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詹双民部分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 二、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應就各告訴人每次交付款項行為均犯詐欺取財罪,而以數罪論,而非僅就各告訴人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然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邇來之見解,且觀諸被告對各別告訴人分於短時間內施詐之全般作為,仍應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犯均各屬一罪,此部分上訴並不可採。
- 三、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 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 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 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原

判決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之基礎,尤其詳述被告自白之犯後態度及未持以行其他不法舉措,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法之處,所為量刑、定應執行刑並無不當。被告固與李瑞發、林徐秀蘭各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和解賠償(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和解書),並實際給付李瑞發10萬元、林徐秀蘭7萬8000元及徐秀梅13,000元(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和解書及第73、127、129、131頁匯款單據),然與被告各對上述二告訴人李瑞發、林徐秀蘭及徐秀梅所為犯罪金額800萬、350萬元及800萬元相較,比例甚低,告訴人之損害實質上未能獲得充分填補,不足認被告此部分和解對量刑基礎有所變更而得為較輕之刑。是檢察官上訴認應以告訴人匯款論罪及原審量刑過輕、被告上訴猶認原判決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與李瑞發、林徐秀蘭各以10萬元和解賠償,並實際給付 李瑞發10萬元、林徐秀蘭7萬8000元及徐秀梅13,000元,俱 如前述,沒收計算基準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 恰。原判決就此三告訴人沒收部分既有上開不當,即屬無以 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沒收撤銷改判。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3、5項規定,被告就告訴人李瑞發、林徐秀蘭及徐秀 梅詐欺犯罪所得金額各為800萬元、350萬元及800萬元,既 各已給付10萬元、7萬8000元及13,000元,應認已經發還予 以扣除,則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李瑞發部分應沒收790 萬元(800萬-10萬=790萬)、林徐秀蘭部分應沒收342萬2千元 (350萬-7萬8千=342萬2千)及徐秀梅部分應沒收798萬7000元 (800萬-1萬3千=798萬7000),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李瑞發及林徐秀蘭固陳稱被告 已各給付14萬元、20萬元(見本院112年5月25日公務電話紀 錄),此部分並無單據證明,然被告如已給付告訴人一定金 額,得於檢察官執行時檢附計算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8條,判決如主

01 文。

07

13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張紜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26 法官 吳祚丞

法 官 吳定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郭侑靜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原審主文(罪	本院撤銷
			新臺幣/元	名、宣告刑及	
				沒收)	
1	詹双民	107年11月5日	150萬5,000元	許維恬犯詐欺	無(上訴駁
2		107年11月27日	129萬元		回)。
3		108年1月4日	200萬元	期徒刑叁年陸	
4		108年1月14日	1,500萬元(起訴	月。未扣案之	
			書 誤 載 為 150	犯罪所得新臺	
			萬,業經蒞庭檢	幣叁仟貳佰玖 拾萬捌仟零叁	
			察官更正)	拾两拗什多登	
5		108年3月6日	105萬3,000元	全部或一部不	
6		108年3月15日	56萬0,030元		
7		108年4月3日	700萬元	執行沒收時,	
8		108年5月8日	180萬元	追徵其價額。	
9		108年6月3日	126萬元		
10		108年6月13日	144萬元		
		合計	3,290萬8,030元		
11	李瑞發	106年11月14日	5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
		12時34分許		取財罪,處有	扣案之犯
12		106年12月18日	300萬元	期徒刑貳年貳	罪所得新

			12時17分許		月。未扣案之	臺幣柒佰
Name				800萬元	犯罪所得新臺	玖拾萬元
13   徐秀梅			•	. •	幣捌佰萬元沒	沒收,於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實額。   以表不宜收時,追徵其實額。   以表有沒收時,追徵其實額。   以表有   以					收,於全部或	全部或一
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部不能沒收	部不能沒
情報   105年7月1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和   取財罪   處有   期徒刑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					或不宜執行沒	收或不宜
其價額。					收時,追徵其	執行沒收
13   徐秀梅   105年7月1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和   新集之犯   期徒刑貳年貳   臺幣   崇祖   五犯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價額。	時,追徵
時51分許   取財罪,處有 扣案之犯期, 刑 無所等素 整幣						其價額。
14	13	徐秀梅	105年7月1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
14			時51分許		取財罪,處有	扣案之犯
105年8月22日9   100萬元   107年9月17日9   200萬元   收,於全部或 收 前或不宜執行沒 收 前式 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 時, 追徵其價額。					期徒刑貳年貳	罪所得新
時22分許   犯罪所得新臺   致拾捌萬   柒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收 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部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合計   800萬元   計維恬犯詐欺 計維恬未取財罪,處有 財務之犯 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   規刊责年。 非执刑责年。 非执刑责年。 非执刑责年。 非执刑责年。 非执刑责年。 非执刑责年。 非执刑责任。 非执刑责任, 以收收, 然全的 有任任拾萬元沒收收, 於全部或收收, 於全部或收收時,追徵其份额。   108年5月27日8   時56分許   108年5月27日8   6計   350萬元   收時,追徵其份額。   行沒收時,追徵其份額。   日8年5月27日8   日8年5日3日   日8年5月27日8	14	†	105年8月22日9	100並元	月。未扣案之	臺幣柒佰
107年9月17日9   200萬元   收,於全部或 收 於全部或 收 部或 不 宣執 下				100 🖂 🗸		
107年9月17日9   200萬元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 時20分許   時20分許   或不宜執行沒 收 時,追徵其 或不宜執行沒 收 時,追徵其 債額。   合計   800萬元   情額。   日本			1== > -1			
時20分許		<u> </u>	105/20715	200 14 -		
16	15			200萬元	·	
106年8月25日   300萬元   收時,追徵其 或不宜執行 沒 收 時,追徵其價額。   17   林徐秀   107年4月2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非从刑壹年。 非从刑壹年。 非外刑责任 和案之犯罪 所得新量幣叁佰 11時21分許   100萬元   所得新臺幣叁佰   所得新臺幣叁佰   在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收,於全部或收,於全部或下。			時20分許			
106年8月25日   300萬元   價額。   行 沒 收   時 , 追徵 其價額。   17   林徐秀   107年4月2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   取財罪 , 處有   期徒刑壹年。   罪所得新   未扣案之犯罪   臺幣叁佰   期徒刑壹年。   非扣案之犯罪   臺幣叁佰   所得新臺幣叁   有伍拾萬元沒   收 , 於全部或   收 時,追徵其   元沒   收 時,追徵其   價額。   合計   350萬元   價額。   行 沒 收   時,追徵						
A	16		106年8月25日	300萬元	•	
17   林徐秀   107年4月2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   取財罪,處有   扣案之犯   期徒刑壹年。   罪所得新   未扣案之犯罪   臺幣叁佰   107年12月19日   11時21分許   100萬元   11時21分許   100萬元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   中部不能沒收   部或一部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或不宜執   價額。   行 沒 收   時,追徵其   使, 追徵					1頁 観 。	
17   林徐秀   107年4月2日9   200萬元   許維恬犯詐欺   許維恬未   取財罪,處有   扣案之犯   期徒刑壹年。   罪所得新   未扣案之犯罪   臺幣叁佰   107年12月19日   11時21分許   100萬元   佰伍拾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下部   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責徵   行 沒 收   時,追徵			合計	800萬元		
時27分許   取財罪,處有 扣案之犯   期徒刑壹年。 罪所得新   臺幣叁佰   107年12月19日   11時21分許   100萬元   佰伍拾萬元沒 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   部   350萬元   時,追徵其   6計   350萬元   價額。   行 沒 收   時,追徵	17	山从禾	107 年 1 日 9 日 0	200 対 ニ	+ 14 hr ×n ++ +h	
期徒刑壹年。 罪所得新 臺幣叁佰	1 (			200禹九		
18		東	时41分 矸		• • • •	
18   107年12月19日 11時21分許   100萬元 何伍拾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 部或一部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可行沒收 時,追徵其 行沒收 時,追徵其 時,追徵其 時,追徵其 時,追徵其     合計   350萬元						
11時21分許   佰伍拾萬元沒 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 收,於全   108年5月27日8   50萬元 時56分許   50萬元 世報   6計   350萬元   6計   350萬元   6計   350萬元   6計   350萬元	18		107年12月19日	100萬元		
19			11時21分許			
19						
19	4.5	1	1004 - 10-			
時50分計   收時,追徵其 或不宜執 價額。     合計   350萬元	19			50萬元		
合計 350萬元 行 沒 收 時,追徵			時56分許			
合計 350萬元 時,追徵						
		<u> </u>	· 合計	350萬元		•
			2 -,	223 1547		其價額。

# 附表二:

明細

(一)附表一編號1至10部分:110年度偵字第13861號卷(下稱偵字卷)	`
110年度調偵字第2971號卷(下稱調偵字卷)	

(一) 附表一編號1至1U部分:11U年度偵字第13861號卷(下稱偵字卷)、				
	110年度調偵字第2971號卷(下稱調偵字	卷)		
編號	證據	卷證所在頁數		
1	證人即告訴人詹双民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31至33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詹双民於偵查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187至191頁、調偵		
		字卷第11至13頁		
3	星展銀行取款暨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影本	偵字卷第75至93頁		
	10張			
4	告訴人詹双星展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偵字卷第99至113頁		
	户存摺暨內頁交易明細			
5	告訴人詹双星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	偵字卷第121至125頁		
6	台北富邦銀行110年01月18日北富銀敦南	偵字卷第151至178頁		
	字第1109000001號函附本件帳戶之交易			
	明細			
(=)	(二)附表一編號11至12部分:110年度偵字第13861號卷(下稱偵字卷)、			
	110年度調偵字第2971號卷(下稱調偵字	卷)		
1	證人即告訴人李瑞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23至2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瑞發於偵查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187至191頁、調偵		
		字卷第11至13頁		
3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	偵字卷第147至149頁		
	書影本各2張			
4	台北富邦銀行110年01月18日北富銀敦南	偵字卷第151至178頁		
	字第1109000001號函附本件帳戶之交易			

(三) 附表一編號13至16部分:110年度偵字第13861號卷(下稱偵字卷)、 110年度調偵字第2971號卷 (下稱調偵字卷)

1	證人即告訴人徐秀梅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19至21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徐秀梅於偵查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187至191頁、調偵
		字卷第11至13頁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3張	偵字卷139、141、145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1	偵字卷第143頁
	張	

01

5	台北富邦銀行110年01月18日北富銀敦南	偵字卷第151至178頁
	字第1109000001號函附本件帳戶之交易	
	明細	
(四)	附表一編號17至19部分:110年度偵字第	13861號卷(下稱偵字卷)、
	110年度調偵字第2971號卷(下稱調偵字	卷)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徐秀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27至29頁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徐秀蘭於偵查時之證述	偵字卷第187至191頁、調偵
		字卷第11至13頁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3張	偵字卷第133至137頁
4	台北富邦銀行110年01月18日北富銀敦南	偵字卷第151至178頁
	字第1109000001號函附本件帳戶之交易	
	明細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